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09年度壢簡字第450號

原　　告　蘇春英
訴訟代理人　尹翠華
被　　告　中壢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范振修
訴訟代理人　黃俊棋
被　　告　周志賢

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案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於民國108 年12月5 日以108 年度桃交簡附民字第351號裁定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09 年5 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246,379 元，及被告周志賢自民國108 年11月12日起、被告中壢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自108 年11月13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 %計算之利息。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三、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70%，餘由原告負擔。
四、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五、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起訴主張：

被告周志賢係被告中壢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被告中壢客運）之司機，於107 年12月12日上午8 時12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號營業大客車（下稱系爭車輛），行經桃園市○○區○○○路○○號前靠站停車時，本應注意乘客上、下車之情狀，於車門開啟、關閉之際，應注意避免危及乘客人身安全，而依當時情形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適原告右手扶握在公車右前門，即貿然開啟車門，致開啟中之車門夾傷原告右手，因而受有右側小指開放性傷口伴有指甲受損及右側小指經指骨處外傷性部分截斷之傷害（下稱系

爭事故）。原告因而受有醫療費用3,759 元、就醫之交通費2,420 元、看護費90,200元及精神慰撫金25萬元之損害，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346,379 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答辯

系爭車輛到站時被告周志賢才開啟車門，並無貿然開啟一事，此前並無開車門夾傷乘客的案例。且車門是往外開的，不是往內開，並無可以夾到人的地方，又如果原告握住車門轉軸，拇指在上方，小指在下方，最可能被夾到的應該是拇指和食指，但實際上並沒有，原告應指出右手指被車門何處夾傷。若原告確實被夾到骨折，一定會很痛，但車上監視器並無原告表示疼痛的情形。又原告雖有手指受傷，但應仍可自理生活等語。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原告主張之事實，除肇事責任及原告得請求之金額外，已據其提出診斷證明書、醫療費用收據、統一發票等件為證（見附民卷第9 至21頁），且為兩造所不爭執，堪信為真實。

四、原告復主張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346,379 元，為被告所否認，並以前詞置辯，是本件爭點即為：（一）原告主張被告周志賢應負損害賠償責任，有無理由？（二）如有理由，則原告得請求被告周志賢賠償之金額為何？（三）被告中壢客運是否應與被告周志賢負連帶賠償責任？

（一）原告主張被告周志賢應負損害賠償責任，有無理由？

1.按民法第184 條第1 項前段規定：「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

2.查系爭事故當時，原告在系爭車輛車門旁，右手扶車門，車門開啟為單扇門往外開啟，車門開啟後，原告右手閃了一下，原告於下車時有向被告周志賢反應右手遭夾，並比向車門，被告詢問原告夾到哪裡，之後雙方各自離開等情，有系爭車輛車內監視器畫面截圖及勘驗筆錄在卷可參（見偵案電子卷第25、47頁）。可認被告周志賢確有未注意

及確認車門轉軸無人抓握，即貿然開門致原告遭車門夾傷之過失，又被告周志賢之過失行為核與原告所受傷害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是被告周志賢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堪以認定。

3.被告雖辯稱系爭車輛車門無可能夾到原告，請原告說明係遭何處夾傷等語。本件原告雖無法明確指出係遭車門何處夾傷，然依上述監視器錄影畫面，顯然可見原告係於車門開啟時受傷，且原告提出之診斷證明書，其急診日期亦與系爭事故發生日為同一日，受傷部位亦為右手指，均可認原告所受傷害係因系爭車輛車門所致，是被告此部分抗辯並不可採。

（二）如有理由，則原告得請求被告周志賢賠償之金額為何？

1.按民法第193條第1項規定：「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或健康者，對於被害人因此喪失或減少勞動能力或增加生活上之需要時，應負損害賠償責任。」同法第195條第1項規定：「又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被告周志賢因過失不法侵害原告之身體，已如前述，則被告周志賢自應對原告負損害賠償責任，茲就原告請求被告周志賢賠償之金額，是否應予准許，分述如下。

2.醫療費用部分

原告共支出醫療費用3,759元，業據原告提出醫療費用收據及統一發票為證（見本院卷第18至21頁），是原告此部分之請求自屬有據。

3.交通費部分

原告為系爭事故就醫11次，有診斷證明書在卷可參（見本院卷第11頁），而依原告住所至天晟醫院之距離，原告請求就醫11次期間，每次醫來回220元之計程車資，應屬合理，則原告請求交通費2,420元【計算式：220×11=2,420】，即屬有據。

4.看護費部分

⑴按親屬代為照顧被害人之起居，固係基於親情，但親屬看護所付出之勞力並非不能評價為金錢，雖因二者身分關係而免除被害人之支付義務，惟此種基於身分關係之恩惠，自不能加惠於加害人。故由親屬看護時雖無現實看護費之支付，仍應認被害人受有相當於看護費之損害（最高法院94年度台上字第1543號判決意旨參照）。查本件原告因系爭事故受傷，需人看護，有診斷證明書在卷可參（見本院卷第40頁）。

⑵而依上揭診斷證明，原告受傷期間自107 年12月12日至108 年3 月14日，共計93日，則原告向被告請求41日之看護費用，每日2,200 元，共計90,200元【2,200 × 41 =90,200 】，自屬有據。被告雖抗辯41日過長，然與上述診斷證明書不符，且未提出證據以實其說，是難認被告此部分抗辯可採。

5.精神慰撫金部分

⑴按人格權遭遇侵害，受有精神上之痛苦，而請求慰藉金之賠償，其核給之標準，須斟酌雙方之身份、資力與加害程度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之數額。且所謂「相當」，應以實際加害情形與其名譽影響是否重大及被害人之身份、地位與加害人之經濟情況等關係定之（最高法院86年度台上字第3537號判決意旨參照）。

⑵本院審酌原告與被告周志賢之學歷、工作與資力（見本院卷第28、29、42頁），暨原告因系爭事故所受傷害於精神上可能承受之無形痛苦等一切情狀，認原告請求被告周志賢賠償25萬元精神慰撫金，尚屬過高，應予核減為15萬元，方屬公允。

6.綜上，原告得向被告周志賢請求賠償金額共計246,379 元【計算式：3,759+ 2,420+90,200+150,000=246,379 】，原告請求在此範圍內，為有理由；逾此部分之請求則屬無據。

（三）被告中壢客運是否應與被告周志賢負連帶賠償責任？

按民法第188條第1項本文規定：「受僱人因執行職務，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由僱用人與行為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本件被告周志賢應賠償原告246,379元，已如前述。而系爭事故發生時係被告周志賢係駕駛系爭車輛執行職務，則依上揭規定被告中壢客運自應與被告周志賢負連帶賠償責任。

五、末按民法第233條第1項規定：「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同法第203條規定：「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 。」同法第229條第2項規定：「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查本件損害賠償債務，其給付並無確定期限，而本件起訴狀繕本係於108年11月11日送達被告周志賢、於同年11月12日送達被告中壢客運有本院送達證書附卷可證（見附民卷第23、24頁），是被告周志賢應自108年11月12日起、被告中壢客運應自108年11月13日起負遲延責任。

六、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原告246,379元，及被告周志賢自108年11月12日起、被告中壢客運自108年11月13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其餘請求，尚屬無據，應予駁回。

七、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 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應職權宣告假執行。又法院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者，本無庸原告為聲請，若原告仍聲請願供擔保宣告假執行者，該聲請僅在促使法院職權發動，法院仍係本於職權而宣告，自無庸對該聲請為准駁之裁判。至本件原告敗訴部分，其假執行

之聲請已失其附麗，應予駁回。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85條第2項。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6　　月　　5　　日

中壢簡易庭　法　官　周仕弘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桃園縣○○市○○路○段○○○號），並按對造人數提出繕本。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6　　月　　6　　日

書記官　巫嘉芸